

黄梅县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诉调对接多元化解纠纷机制 实施方案（试行）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法院派驻县综治中心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两中心”为平台，落实“县委领导、政府支持、政法委统筹、部门主导、司法管理、法院对接”、“分流引导、诉非衔接、调裁对接、登记立案”的工作思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融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效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为法治黄梅、平安黄梅作出积极贡献。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调解原则。依照法律规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定纷止争。调解文书内容、格式均应符合法律规定。

（二）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自愿、合法、高效、便民的调解原则，不偏不袒、公正高效，提升诉前人民调解公信力。

（三）密切协作原则。各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相互

联动、形成合力，推动诉前调解工作有效开展。

二、具体措施

（一）做好司法确认工作

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协议的效力，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双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承办人应当在严格依法审查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便捷高效地完成司法确认工作，制作并下发司法确认裁定书。对司法确认的案件质量、数量、类型、效果要做定期统计、分析、总结，建立司法确认案件质量反馈制度，提高诉调对接质效。

（二）开展诉前委派、诉中委托调解

对下列案件各案件承办人可通过诉调对接办公室委派或委托至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进行调解。

（1）除确认婚姻、亲子、收养关系以外的家庭纠纷、继承纠纷；

（2）相邻关系、农村土地、山林承包和经营权纠纷；

（3）权利义务清晰的民商事合同纠纷；

（4）食品药品纠纷；

（5）劳动、人事争议纠纷；

（6）物业、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保险理赔、网络侵权等侵权责任纠纷；

（7）其他适合调解的民商事纠纷案件。

诉前委派调解即对于经县法院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且可以调解的案件，于立案前在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先行调解，由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申请调解；或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编立诉前调解案号，委派至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诉中委托调解即对于经法院立案后可以调解的案件，由案件承办人引导或当事人主动申请，委托至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进行诉中调解。

（三）提供专业的法律指导服务

民事审判团队要与调解组织加强沟通联系与业务对接，不定期组织员额法官、律师等人员对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调解人员采取集中授课、案例评析等方式进行业务培训；不定期推送典型案例，法律法规专业知识；采取调解观摩、旁听陪审等多种形式，强化对调解员的指导、培训，规范调解行为，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专业能力，提升调解组织的公信力和认同度。调解组织在实际调解过程中遇到法律障碍或焦点问题无法解决，法官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业务指导或帮助手段，不得阻塞推诿。

（四）加强线上调解信息技术支持

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对接解纷力量，为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调解人员设置账号，便于调解员在线开展调解工作。对化解、调解成功的案件，由调解员在调解平台上记录处理结果，对依法可以申请司法确认的，在线提出申请；对化解、调解不成功的，由调解员在线将案件推送至法院，法院依法登记立案。对在外地的当事人，可远程视频开展调解。

（五）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法院在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设立诉调对接工作办公室，并派法官或法官助理入驻中心开展工作，办公室业务归属立案庭。通过诉调对接工作室，加强对各类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和联动配合，双方共同推进诉调对接联动机制不断优化完善。

（六）建立诉调对接“绿色通道”

人民调解和司法确认免收相关费用。诉前调解案件调解不成时，及时返回法院立案庭进行立案登记。对涉及人民调解争

议案件实行优先执行、优先立案，一方当事人申请对已经经过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强制执行的，法院安排优先执行。对于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未成的案件，可以凭当事人登记的调解号，安排优先受理、优先立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全院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诉调对接工作对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以及缓解法院诉讼压力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增强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自觉性。把诉调对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室负责同志要统筹安排，积极组织实施，及时沟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二）加强宣传，及时总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诉调对接工作的功能、作用和做法，加深干警、群众对诉前调解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认识，让诉调对接的受众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及时总结诉调对接工作经验和取得的成效，不断提高诉调对接工作水平。

（三）做好衔接，扎实推进。诉调对接工作室做好诉讼与调解衔接的组织实施，信息联络、数字统计等日常工作。加强与县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各调解组织的沟通联系和工作衔接。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确保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联动对接工作稳步开展。

